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19522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劃定本市轄區內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劃定原則規定之可通運之水道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內政部108年1月11日台內字第1071307674號函附修正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0年2月24日起至110年3月25日止）。
- 二、劃定區域：本市依排水管理辦法第3條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，其中未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者，由區域排水管理機關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本府水利局）依既有排水設施崁邊臨陸面邊緣、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、區域排水實際水路所及、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等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。
- 三、日後公產管理機關處分土地有查詢需要，請逕向主管機關查詢。
- 四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土地權利人對其土地權利是否位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有疑義者，請逕向主管機關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本府水利局）查詢確認。

市長黃偉哲